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閔曜

簡晨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2及編號35至4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。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111、167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2及編號35至45所示之物，為被告2人所有且係其供營利賭博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暨查扣證物照片在卷可佐(見111年度偵字第169718號卷【下稱偵字第169718號卷】第21至

01 39頁、第51至67頁、第209至387頁)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
02 宣告沒收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3本票1疊及編號34借款契約8份，被告
04 簡晨諺於警詢中供稱係借款給看到臉書上貼文廣告來借錢
05 的人，與本案博弈網站無關等語，此外，卷內復未見其他
06 事證足證上開本票及借款契約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(見
07 偵字第169718號卷第54頁、第232頁)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
08 所為聲請，要乏其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李 歆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7 附表

18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名片（張文凱）	張	1	
2	商業本票（已使用）	本	2	
3	印章（張文凱）	顆	1	
4	印章（長億財務公司）	顆	1	
5	筆記本	本	1	
6	筆記紙	本	1	
7	SIM卡0000000000、0000 000000、0000000000	張	3	
8	名片（耀哥）	疊	1	
9	IPHONE黑色	台	1	

10	OPPO 藍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長億債務- 耀哥」
11	VIVO黑	台	1	
12	商業本票(已使用)	本	2	
13	儲值卡	張	15	
14	債務清償證明	宗	1	
15	IPHONE(0000000000)	台	1	
16	手機(三星)粉紅色	台	1	
17	手機(OPPO)白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梁信哲」
18	手機(OPPO)紅色	台	1	
19	手機(OPPO)淺藍色	台	1	
20	手機(realme)藍色	台	1	
21	手機(MI)黑色	台	1	
22	手機(VIVO)藍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睨」
23	手機(OPPO)銀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李聖哲」
24	手機(OPPO)淺藍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徐曉薇」
25	手機(HUAWEI)紅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楊澄璋」
26	手機(VIVO)藍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沈佳儀」
27	手機(VIVO)藍黑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沈惠政」

28	手機 (OPPO) 藍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黃浩綸」
29	手機 (VIVO) 藍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陳俊嘉」
30	手機 (OPPO) 粉色	台	1	
31	手機 (OPPO) 紅色	台	1	LINE帳號暱稱 「綠博士」
32	ZEBRA網路路由器	台	1	
33	本票	疊	1	
34	借款契約	份	8	
35	房屋租賃契約書	本	1	
36	筆記紙	疊	1	
37	筆記紙	疊	1	
38	名片 (耀哥) (致凱) (李浩宇)	疊	1	
39	數據機ASUS	台	1	
40	數據機	台	1	
41	隨身碟	台	1	
42	手機 (OPPO) 藍色	台	1	
43	手機 (OPPO) 藍色	台	1	
44	手機 (OPPO) 藍色	台	1	
45	主機	台	1	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